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議合紀錄

一、議合政策

1.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
2. 本公司每年透過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積極了解被投資公司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或參與相關倡議組織，以維股東權益並彰顯盡職治理精神。本公司分四階段投資流程，分別為投資前之篩選、審議，以及事後之檢討及調整，以落實盡職治理精神。

二、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的方式

本公司透過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投資人關係部門或 CSR 單位適當對話與互動，以進一步了解被投資公司經營現況以及未來發展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109 年與被投資公司互動 2050 次以上。

三、與被投資公司互動及議合的議題、原因、範圍、內容

當被投資公司若在特定議題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未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或嚴重影響環境保護及永續經營的情況，有損及本公司客戶或受益人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積極了解被投資公司處理情形，評估是否納入不得投資名單，以維護客戶或受益人之權益，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本公司為維護股東權益，確保掌握被投資公司經營策略及盡職治理精神，利用股東會行使表決權瞭解，以支持重視 ESG 議題之經營管理團隊；109 年度行使 84 家公司表決權，共計 1231 項議案。

四、議合交流的個案說明

1. 109 年 2 月某生物公司因涉內線交易，據新聞報導財務長等 7 人複訊後檢察官以違反證券交易法院，投資單位經評估後，納入負面投資名單。
2. 109 年 7 月某醫療顯示器大廠公司負責人，以子公司名義進口低價醫療器材面板，再以高價轉賣回該公司，從中獲利，涉嫌掏空資產，違反《證交法》，經評估該公司負責人涉犯《證交法》非常規交易罪違，已違公司治理，故該個股列入負面投資名單。
3. 109 年 7 月因台北地檢署偵辦遠航掏空案，查出某兩家金控公司董事長將公股銀行資金供作私人交際人情，無視授信規章與鉅額授信風險，施壓銀行基層作

- 業人員違法放貸遠航，導致銀行虧損，經評估相關高階主管已遭起訴，違反公司治理，經評估將該兩家金控列入不可投資名單。
4. 109年10月某上市公司集團董事長，涉嫌在2014年到2015年間，利用旗下子公司、孫公司間的假交易，藉此取得不實信用狀後，向銀行押匯撥款取得上億美元，折合台幣32億元，違反《證交法》財報不實以及詐欺等罪嫌方向偵辦，經評估將該集團列入不可投資名單。
 5. 109年11月某上市公司負責人涉夥同時任福懋油脂公司董事長、興泰財務長挪用福懋油脂資金，以人頭高價買進興泰股票，事後再低價承接。期間福懋油脂的會計師事務所勤業眾信察覺疑有關係人交易，拒絕簽證，竟遭撤換。涉犯《證券交易法》之內線交易、非常規交易、財報不實等罪，向法院聲押獲准，今一併起訴羈押，經評估將該集團列入不可投資名單。
 6. 109年11月某上櫃公司創辦人夫婦，被控侵占公司及基金會現金，經評估相關高階主管，違反公司治理，經評估為不可投資名單。
 7. 109年11月評估某KY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存有重大缺失列入不可投資名單，11月30該個股入全額交割。
 8. 109年12月評估某KY公司財報不實，似有作假帳之嫌，有違公司治理，將該個股列入不可投資名單。